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
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52443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 115YE37521_1_02145433974.odt、附件2
115YE37521_2_02145433974.docx、附件3 115YE37521_3_02145433974.docx)主旨：有關建大文教基金會2026年優秀自強獎學金申請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建大文教基金會115年8月25日建大教字第115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及檢附證件請依本文附件實施辦法、申請書等內容辦理；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逾期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均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- 三、請學校審核彙整下列表件於115年10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寄至承辦學校本縣文光國小（雲林縣口湖鄉梧南村文光路100號），信封請註記申請2026年優秀自強獎學金，表件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，須蓋本學期註冊章，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)。
 - (三)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(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)。
 - (四)6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(請勿附戶口名簿)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50019324 115/09/02

(五)清寒證明(2擇1)。

1、鄉(鎮、市)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
2、未達中低收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可由學校證明推薦。

(六)由文光國小代為審查申請資格，並將合格申請資料彙整成冊、建立電子檔，偕同基金會辦理審查事宜。

四、錄取名單之公布及獎學金之發放由該基金會負責辦理。

五、相關申請書及學校推薦函可自該會網站下載

<https://kenda.org.tw/elementor-9777/>。

六、本案聯繫窗口文光國小徐國峰主任，聯絡電話:0952-829396)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雲林縣口湖鄉文光國民小學

115/09/02
15:16:30

訂

線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115 年雲林縣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修訂



第 1 條

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、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激發上進精神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凡設籍雲林縣滿一年以上之優秀自強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1、大專組：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（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二、上述學期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則不得申請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學校學生可不受就讀地區限制。
- 四、若同時領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(領據已簽)者，則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請學校協助來信或官方賴告知。

第 3 條

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1、大專（院）校學生：**10 名**(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研究所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班、空大、空專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交換學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等之學生)。
- 2、每名新臺幣**貳萬伍仟元**整。

第 4 條

本獎學金之實施：第一階段校內申請自 11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4 日停止受理，經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統一由學校於 10 月 19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送雲林縣政府指定承辦單位-文光國小(地址:雲林縣口湖鄉梧南村文光路 100 號；聯繫窗口:徐國峰主任，聯絡電話:0952-829396 彙整。



第二階段由文光國小彙整完成後，於11月9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達本會。
第三階段由本會組成之審核委員會進行評選。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115年12月31前公佈、發放。

第5條

各學校推薦優秀自強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- 1、申請書乙份。
- 2、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）。
- 3、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（單）正本乙份（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）。
- 4、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（勿附戶口名簿）

五、清寒證明：二擇一

1.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2. 未達鄉（鎮、市）公所(中)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。

*申請書及學校推薦函可自本會網站下載(<https://kenda.org.tw/elementor-9777/>)

第6條

審核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本會共同組成，本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本會與縣、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核委員。

第7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本會得視需要修改之。



e-mail: sching@kenda.com.tw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5 年雲林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

學 校 推 薦 函

學生姓名		校印
就讀學校 科系、年級		
 學生家庭 生活情況 相關說明	推薦人簽名： 推薦人是申請學生的：	
學校辦理單位 審查意見		
附註：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 <u>學業上或課外活動有特殊表現為審查重點</u> 。(輔以相關資料佐證為佳)，學校審查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。		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5 年 雲林縣 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性別			編號：()申請學校勿填寫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申請組別	大專組 (含院校)	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	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 系(科)(年 月入學)	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☐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 ☐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，錄取後將簽署切結書					前學年成績	
戶籍地址	於截止申請日設籍雲林縣 ☐ 已滿1年 ☐ 未滿1年					學業(智育)	操行(德育) 依辦法第2條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				上學期		
	Email：				下學期		
家庭狀況 求學過程 未來展望 概述	聯絡地址：						
	父： ☐ 存 ☐ 歿 職業：				母： ☐ 存 ☐ 歿 職業：		
繳附證件	☐ 獎學金申請書。 ☐ 學生證影本或 ☐ 在學證明書。 ☐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。(上、下學期) ☐ 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(勿附戶口名簿) 清寒證明種類：(勿附村里長證明) 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學校證明(由學校證明家境狀況而推薦，學業上或課外活動有特殊表現者可納入加分重點)					學校審查意見 (請蓋辦理單位戳章)	
							
申請人	簽(蓋)章						
學校辦理	承辦單位及人員(核章)				聯絡電話：		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
	學校地址： ☐ ☐ ☐						
校長	核章				校印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
附註：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